## 「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」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,能妥與問知範圍內相關權利人溝通協調,提高都市更新共識、參與,以利後續更新推動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下 簡稱本處)。
- 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土 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,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認應舉辦說明會者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說明會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在區里且可容納第二款之 應受通知人之場所。
  - (二)說明會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 里長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它項權利 關係人參加。
  - (三)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應於10日前張貼於當地村(里)辦公處及申請範圍周邊主要出入口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,當日不計入該10日之計算。
  - (四)說明會通知方式可採自行送達(應製作簽收清單)或交由 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方式送達。
  - (五)說明會主席應為申請人,如說明會當日主席非申請人時, 應於會議紀錄補充說明,並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  - (六)公告資料應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  - (七) 開會通知單應加蓋申請人印章,並應加註「有關更新相關 法令規定可參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/法令園地 (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/)」。
  - (八)申請人於召開說明會後,應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。
- 四、申請人依第三點辦理說明會後,應檢附更新單元範圍說明會會議 紀錄送本府審查。

前項說明會會議紀錄應包含下列項目:

- (一)說明會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(含開會通知單)。
- (二)通知掛號函件執據。(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郵寄執據 正本,並有郵戳為憑;採自行送達者則應檢附證明文件)
- (三)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。
- (四)說明會簽到簿(應檢附正本)
- (五)說明會簡報資料(應包含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劃定 範圍規劃構想)。
- (六)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照片(說明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於會議紀錄簽名)
- (七)說明會後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統計。
- (八)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。
- 五、申請人依第四點檢附之文件,經審查不符規定者,本處以書面 通知限期補正,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,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 規定自行舉辦說明會,併同評估指標或更新計畫書送本府審查。